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203 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5、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7 人，代表股份 303,518,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227%。（注：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24,322,300 股，在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1,098,802,720 股，下同）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1 人，代表股份 26,757,99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43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6,760,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87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757,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52%。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303,285,148	99.923%	176,000	0.058%	57,600	0.019%	0	通过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03,285,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230%；反对 17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80%；弃权 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24,3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1270%；反对 17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6577%；弃权 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15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